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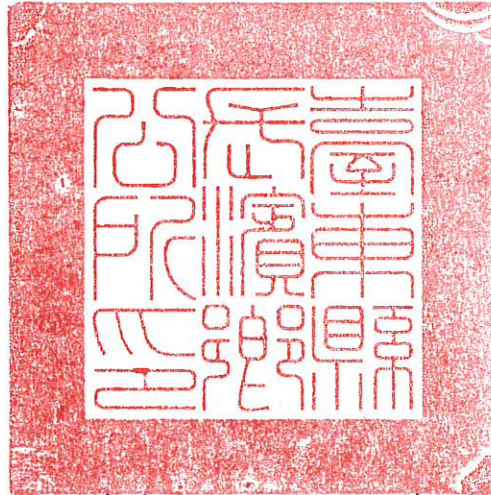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長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長鄉民字第1080008351號
附件：如說明二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臺東縣長濱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條文。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。
- 二、臺東縣長濱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次定期大會決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。
- 二、修訂「臺東縣長濱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期施行。

鄉長 潘 淑 芳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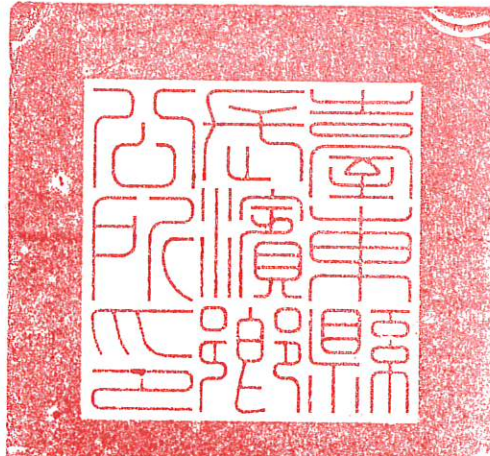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長濱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長鄉民字第1080008351B號

附件：



修訂「臺東縣長濱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鄉長 潘 淑 芳